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周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公司沙河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审议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可心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徐子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同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韩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游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张文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陈淑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王友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祝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陈亦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魏明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中第5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写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可心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徐子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同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韩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游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张文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陈淑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王友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祝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陈亦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魏明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公司董秘办，邮编：10221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游尤

联系电话：010-82330868

联系传真：010-61736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游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330868

传真号码：010-617361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可心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徐子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同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		
13.03	选举韩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游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张文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陈淑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王友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祝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陈亦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魏明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82”，投票简称为“捷成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写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可心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徐子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同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韩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游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张文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陈淑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王友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祝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陈亦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魏明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